**项目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邛崃市2023年-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邛崃市2023年-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1.00 | 5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邛崃市2023年-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对邛崃市主城区包括临邛街道办（观音阁社区、文君井社区、花园巷社区、铁花社区、黄坝社区、玉带社区、东南社区、渔箭社区、宝塔社区、惠民社区、金桂社区、联丰社区、顺河社区、渔唱社区、十方社区、双桥社区、广岩社区、文笔山村、红岩子村、邱店子村、南江村、黄鹤村、南岳村、金鸡村、凤山村）和文君街道办（文昌宫社区、龙兴寺社区、考棚社区、北坛社区、蜚虹社区、三好社区、鹤鸣社区、洪川社区、文星社区、北鹭社区、前进社区、凤凰社区、文脉社区、西江村、盘陀村、红旗村、喻坎村、晨阳村、金鹅村、关家村、葫芦村、柏树村、华山村、马桥村）区域范围内按照要求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灭鼠、灭蚊蝇、灭蟑螂)，春季、秋季各**2**次集中灭鼠灭蟑，蚊蝇集中消杀服务不少于**4**次，其余时段搞好日常消杀，特殊情况提供应急消杀服务。  2.配送以下药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预计数量 | 备注 | | 1 | 0.005%溴敌隆 | 大米、玉米或稻谷毒饵 | 公斤 | 6000 | 配送 | | 2 | 高效氯氟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15% | 包 | 7000 | 配送 | | 3 | 乙酰甲胺磷或吡虫啉类饵剂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1.5%，5g/袋 | 袋 | 20000 | 配送 |   3.开展邛崃市病媒生物示范点创建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对主城区面积共约 26平方公里范围内“四害”孳生地进行调查，并提出科学、实际的指导性治理意见和完整调查报告。  2、供应商应采取网格化的作业方式，分街道办，逐一对每个社区(村)范围内应实施服务环境进行按质、按量、按时、全面到位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施药。  3、增设灭鼠毒饵站(或陶瓷毒饵盒) 2000个左右，并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投放。  4、进入各社区(村)开展服务时，必须联系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卫生工作的人员带路，负责做好各服务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灭鼠、灭蚊蝇、灭蟑螂施药情况的登记，自觉接受社区带路人员对执行服务合同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评价。对每个社区的每项、每次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每次消、杀、灭作出质量评估并由社区负责人签字认可。同时作好下一次消、杀、灭的衔接工作，经审核签字的登记情况汇总后及时送达采购人。  5、供应商应成立病媒生物防治应急保障队伍，在日常活动中，应急保障队在发生病媒生物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迅速赶到现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处理，同时向领导小组上报和处理情况，由病媒生物应急控制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步应对措施。  6、确保文君街道南宁花园小区、文君街道天晴美地小区通过病媒生物示范点考核。在体育公园、健康主题公园及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位内安装灭蚊灯或相关设施。  7.确保通过邛崃市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达标效果评估以及2023-2024年国家卫生县（市）复审病媒生物防制。  8、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等。  **（三）施药环境要求**  1、灭鼠: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市直机关、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城市街道、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垃圾站(点)公路铁路两旁、河道沟渠两岸、城市雨水地漏排水口、七小行业（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小副食店以及食品小作坊）等老鼠活动栖息环境。  2、灭蚊蝇: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市直机关、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城市街道的厕所、粪池、垃圾收集存放点、果屑箱、有积水的排水沟、积水点以及雨水地漏排水口、公园等蚊蝇孳生活动环境。  3、灭蟑螂:服务范围内所有的从事饮食、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及周边外环境的城市雨水地漏排水口；市直机关、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内的垃圾通道、垃圾收集房、地坑式垃圾收集转运站、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蟑螂孳生藏匿场所。  **（四）用药及安全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必须来自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正规供货商（所提供的农药全部是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到货时提供供货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及购货发票复印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所选择的灭鼠杀虫药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号、相关登记号齐全、货物到达时有效期限尚不低于一年时间的合格产品。**（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使用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资料。使用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违禁药。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用药安全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应全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灭鼠  1)服务时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期间内组织完成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集中灭鼠投药服务。  2)用药要求:  ①对约定服务范围内地表环境的灭鼠，以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饵剂（蜡块）或0.005%溴鼠灵毒饵、溴鼠灵饵剂（蜡块），对所发现鼠洞、雨水地漏排水口环境的灭鼠，使用灭鼠蜡块。  ②对临街道和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从事饮食、食品经营等重点  场所，应对其周边环境较为隐蔽的墙角边、绿化带边和树脚旁等每5至7米远投放15-20克灭鼠毒饵在毒饵(棚)盒中。投放鼠药后的第一周内，隔日检查鼠药消耗及污染情况，及时补充或更换鼠药。  ③对约定服务范围内能够发现的所有鼠洞进行投药并填堵处理。特别应注意对从事饮食、食品经营等重点场所周边环境和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的鼠洞及时进行填堵。  ④对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城市街道、居民小区(院落)、农贸市场的雨水地漏排  水口内，每点穿挂2-3串灭鼠蜡块10-15克，蜡块用铁丝穿连固定悬挂，悬挂高度以老鼠能够取食到为宜。  3)安全要求:  ①投放灭鼠毒饵时，要通过口头宣传和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提醒市民并教育好小孩，管好家禽家畜和宠物，有效避免误食鼠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告知鼠药中毒症状、急救医院、急救电话、解毒药剂，并第一时间配合送医。  ②在对雨水地漏排水口进行灭鼠投药时，要注意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投药完毕后，要盖好地漏排水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2)灭蚊蝇  1)服务时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期间内组织完成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灭蚊蝇施药服务。  2)用药要求:对约定服务范围的居民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城市街道的厕所、垃圾收集存放点、果屑箱、排污沟以及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蚊蝇孳生活动环境，  使用菊酯类卫生杀虫剂，按照比例加水稀释混匀后配成药液，对蚊蝇孳生活动环境进行滞留喷洒。主要采用菊酯类(含复配剂)、氟虫腈、吡丙醚或更优质的药品。  3)安全要求:要通过口头宣传并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进行告知。  ①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的发生。  ②有效防止施药对食品、饮用水、鱼池(塘)、蜜蜂、桑蚕造成的污染。  (3)灭蟑螂  1)服务时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期间内组织完成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灭蟑螂施药服务。  2)用药要求: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灭蟑螂，使用滞留喷洒、杀蟑胶饵、杀蟑热雾剂，直接加入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主要采用菊酯类(含复配剂)、氟虫腈、吡丙醚、杀蟑饵剂或更优质的药品。  3)安全要求: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应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  (4)按要求投放或制作毒饵站。规格: 30cm\*10cm\*10cm。 材质:陶瓷。  **（五）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质量要求**  1、成交人施药服务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应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号、相关登记号齐全的产品，药物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正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农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鼠药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变质、失效等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赔偿所有相应损失；二次抽检仍然存在变质、失效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成交人承担所有损失。  3、灭鼠毒饵产品标签和标识，标签内容及格式，防伪标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禁止使用的药物。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专业人员团队，确保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设施设备，确保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考核办法： 1、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服务合同过程中，将派人员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监督。双方一同通过走访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街道办、社区（村）、市直机关、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等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和现场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的到位率进行考核。 2、供应商对服务合同约定社区（村）范围（环境）内的灭鼠、灭蚊蝇、灭 蟑螂服务未达到要求，市疾控中心、社区等工作人员不予签字认可的，每项每次出现1个社区（村），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2%；实施服务每项每次漏掉一个社区（村）,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2%；实施服务每项每次每漏掉1个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的，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2%。 3、采购人与供应商一起，对服务合同约定应该服务的对象进行走访和现场 查看，服务满意和到位率以90%为基数，每低于5%，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5%。 4、在双方共同组织的对服务合同约定范围鼠、蝇、蚊、蟑螂的密度考核中， 若有一项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范围之内的，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20%。 5、供应商服务时间非因不可抗拒因素超出规定时间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超过5天的，扣减10%的合同总额；超过服务时间30天的，采购人可不予付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的违约金。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邛崃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方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分别对各约定服务范围的鼠、蝇、蚊、蟑螂密度进行对比监测和评估验收，服务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至少达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C级，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位病媒生物密度至少达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B级。供应商因防制效果差,经验收评价确定，“四害”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必须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终止合同。 具体验收标准如下：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3.按照《成都市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评估方案》的要求，在2023年9月底-2023年12月上旬，完成邛崃市主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评估准备工作，确保通过成都市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考核。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标准，通过国家暗访问题整改复核，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通过国家卫生县（市）复审病媒生物防制评估，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在综合打分后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